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万元（从尾号6898账户转出），由于6898账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归还至尾号为7641的募集资金专户（与6898账户同为募投项目“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